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	
基金主代码	01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A	天弘安康颐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43	01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10.00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 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
Y≥180天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8）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5.3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 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北京展恒、陆金所、盈米基金、长量基金、中证金牛、虹点基金、唐鼎耀华、汇付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基金、新浪基金、广源达信、万得基金、浦领基金、汇成基金、奕丰基金、格上富信、基煜基金、凤凰金信、乾道盈泰、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通华财富、汇林保大、玄元保险、度小满基金、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中山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江西银行、嘉兴银行、江苏苏州农商行、厦门银行、天津农商行、潍坊银行、晋商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长沙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富滇银行、重庆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银行、蚂蚁基金、大连网金。

C类基金份额：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北京展恒、陆金所、盈米基金、长量基金、中证金牛、虹点基金、唐鼎耀华、汇付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基金、新浪基金、广源达信、万得基金、浦领基金、汇成基金、奕丰基金、格上富信、基煜基金、凤凰金信、乾道盈泰、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通华财富、汇林保大、玄元保险、度小满基金、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中山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江西银行、嘉兴银行、江苏苏州农商行、天津农商行、潍坊银行、晋商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长沙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富滇银行、重庆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银行、蚂蚁基金、大连网金。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3月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jq.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的生产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稳定氨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实施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2.项目简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为超细旦氨纶纤维，年产量3万吨。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项目总投资为101,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270万元，建设期财务费1,470万元，流动资金4,060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101,8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68,958万元，申请银行长期贷款30,000万元、短期贷款2,842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2021年二季度开工，建设工期18个月。

3.技术先进性

本项目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生产工艺，关键工艺技术设备引进，辅助工艺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产新设备。核心技术及装备采用当今世界上先进的120头纺丝甬道，卷绕头为一拖二驱动，双胞胎卷绕头可达40个丝饼，大大降低了能耗和空间，保证产品质量均匀与稳定性。分级包装入库装车系统采用无人化、高智能控制系统，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

4.市场分析

随着纺织科技日新月异的进步，氨纶及其制品的新工艺、新技术也不断涌现，特别是杜邦“棉+莱卡”技术理念的大力推广和逐渐深入人心，引领了现代服饰消费时尚的潮流，使氨纶除在针织品、内衣、运动装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氨纶用量继续扩大外，经编布、纬编布、休闲装、弹力牛仔、高档成衣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用量也在迅速增长，成为氨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同时氨纶产品的优良性能及产品开发为众多应用提供了可能。特别是细旦、超细旦纤维及耐氯、耐碱、抗菌、抗紫外线、远红外辐射、高吸放湿等功能化纤维的开发，为氨纶扩大应用、增加市场需求提供了可能。

三是氨纶市场技术、装备、工艺的逐渐成熟。随着氨纶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氨纶生产技术在原有引进基础上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差别化、功能化方面与美国、日本等还存在差距。本项目将生产的差别化氨纶纤维，国内市场有广大的发展前景。

5.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与商品化的差距，以及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2）市场风险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有价格风险、竞争风险和需求风险。

（3）资金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从开始筹划到交付使用将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投资管理不善，突破预算，可能影响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因出现一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也有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如期实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加以规避：

（1）技术风险规避对策

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风险规避对策

公司将仔细研究消费市场的特点，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的生产和推广。

（3）资金管理风险规避对策

公司将通过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的使用与审批；加强核心管理和核心产品研发的实现；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财务监管机制来实现财务风险的预警与规避。

综上所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06,000万元，预计新增销售利润18,402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 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氨纶纤维规模的扩大，氨纶纤维的固定资产占比逐年增大，超过了粘胶纤维的资产规模。考虑氨纶纤维的专用设备有别于粘胶纤维，技术发展较快，结合历史使用情况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拟对氨纶纤维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合理地反映资产使用年限。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1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氨纶纤维规模的扩大，氨纶纤维的固定资产占比逐年增大，超过了粘胶纤维的资产规模。考虑氨纶纤维的专用设备有别于粘胶纤维，技术发展较快，结合历史使用情况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拟对氨纶纤维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合理地反映资产使用年限。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能源”）以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鹭科技”）预计2021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白鹭集团”）、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纺科技”）、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乡双鹭”）、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鹭科技”）、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鹭纺织”）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34,170万元（不含税），2020年度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2,497.14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新乡白鹭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精纺科技	包装物	市场价	14,000	2,453.14	12,203.22
	精纺科技	强捻丝	市场价	500	71.90	376.24
	小计	–	–	14,500	2,525.04	12,579.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鹭集团	电	市场价	1,000	75.17	872.59
	绿色纤维	电	市场价	6,000	250.05	3,329.65
	绿色纤维	汽	市场价	3,000	123.55	1,689.47
	绿色纤维	水	市场价	200	6.29	133.15
	精纺科技	粘胶纤维	市场价	8,000	488.54	3,179.88
	精纺科技	水电汽	市场价	800	53.39	443.65
	新乡双鹭	水电汽	市场价	40	3.78	30.18
	华鹭科技	氨纶纤维	市场价	60	32.01	68.95
	华鹭科技	粘胶纤维	市场价	300	10.20	48.77
	华鹭科技	水电	市场价	70	6.60	43.33
	飞鹭纺织	电汽	市场价	200	7.71	78.06
	小计	–	–	19,670	1,057.29	9,917.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精纺科技	包装物	12,203.22	14,000.00	62.67	12.83	–
	精纺科技	强捻丝	376.24	500.00	100	24.75	受新冠疫情影响，星鹭科技相应原料需求减少
	小计	–	12,579.46	14,500.0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鹭集团	电	872.59	1,000.00	6.74%	12.74	–
	绿色纤维	电	3,329.65	6,000.00	25.69	44.51	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并未完全释放导致使用原料较少
	绿色纤维	汽	1,689.47	3,000.00	13.04	43.68	同上
	绿色纤维	水	133.15	200.00	1.03	33.43	同上
	精纺科技	粘胶纤维	3179.88	8,000.00	2.38	60.25	同上
	精纺科技	水电汽	443.65	800.00	3.42	44.54	同上
	新乡双鹭	水电汽	30.18	40.00	0.23	24.55	同上
	华鹭科技	氨纶纤维	68.95	60.00	0.02	-14.92	–
	华鹭科技	粘胶纤维	48.77	300.00	0.04	83.74	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并未完全释放导致使用原料较少
	华鹭科技	水电	43.33	70.00	0.33	38.10	同上
	飞鹭纺织	电汽	78.06	200.00	0.60	60.97	同上
	小计		9,917.68	196,7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邵长金；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白鹭集团（本部）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3,857.60万元、净资产182,131.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17.47万元、净利润2,611.06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430,139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电等商品，白鹭集团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17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新；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各种纤维、纱线研发制造加工；进出口贸易；纸箱制造、纸管制造，塑料编织制品制造加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精纺科技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7,690.77万元、净资产15,73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004.04万元、净利润993.94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纺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新先生为精纺科技法人代表。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包装物，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星鹭科技向其采购强捻丝等原材料，白鹭能源向其销售汽。该关联人与本公司拥有多年业务关系，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明波；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原料药【伏立康唑、盐酸吉西他滨（抗肿瘤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托烷司琼、盐酸伐昔洛韦、替米沙坦、萘哌地尔、替莫唑胺（抗肿瘤药）、来那度胺（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生长抑素、鲑降钙素、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尼麦角林、利塞磷酸钠、奥扎格雷、三磷酸胞苷二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多西他赛（抗肿瘤药）依折麦布、盐酸达泊西汀】及以上产品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中药提取物（仅限何首乌、红花、红参、麦冬、银杏、月馨）生产、销售；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外贸易经营。新乡双鹭（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653.64万元、净资产1,629.82万元、营业收入939.76万元、净利润-192.4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有部分董事在新乡双鹭任董事职位，且本公司持有其30%股份，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白鹭能源向其销售汽。公司资本充足，且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庄小雄；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纤维复合材料、纺织制成品销售。绿色纤维（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55,414.76万元、净资产38,954.13万元、营业收入28,001.25万元、净利润-2,396.6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有部分董事在绿色纤维任董事职位，且本公司持有其33%股份，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汽，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8路与S308交叉口；法定代表人：王文新；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针织面料、服装，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印染品销售；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企业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华鹭科技 （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935.77万元， 净资产2,200.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48.99万元、净利润-332.30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鹭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新先生为华鹭科技法人代表。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粘胶纤维、氨纶纤维及水电等商品，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钟博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纺织制成品、冷转移印花及染色面料的生产制造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纺织产品的印染精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飞鹭纺织（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927.76万元，净资产11,313.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4.09万元、净利润-1,113.87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有部分董事在飞鹭纺织任董事职位， 且为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电汽等，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 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方	产品或劳务类别	关联人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签署日期	有效期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	包装物、粘胶纤维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电供销协议	公司	电	白鹭集团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星鹭科技	强捻丝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水电供销协议	公司	水电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汽供销协议	白鹭能源	汽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水电供销协议	公司	水电	新乡双鹭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汽供销协议	白鹭能源	汽	新乡双鹭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水电供销协议	公司	水电	绿色纤维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汽供销协议	白鹭能源	汽	绿色纤维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	氨纶纤维、粘胶纤维	华鹭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水电供销协议	公司	水电	华鹭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电供销协议	公司	电	飞鹭纺织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汽供销协议	白鹭能源	汽	飞鹭纺织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部分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水电汽，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市场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对公司利益的影响。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六、备查文件

（一）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对氨纶纤维的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氨纶纤维规模的扩大，氨纶纤维的固定资产占比逐年增大，超过了粘胶纤维的资产规模。考虑氨纶纤维的专用设备有别于粘胶纤维，技术发展较快，结合历史使用情况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拟对氨纶纤维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合理地反映资产使用年限。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公司现执行的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5	3.8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	6.79-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这次变更对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范围不做调整，仅将氨纶纤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4年调整为10年，折旧方法和净残值率不变，年折旧率由6.79%调增至9.50%。

3.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2021年2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9年度）的影响比例超过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2020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1年2-12月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约1.26亿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1年2-12月份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0.95亿元左右，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0.95亿元左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6-00003号）。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能源”）与关联方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 发生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目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95.07万元（不含税），双方拟于近期签订《2021年度经营服务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精纺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新先生为精纺科技法人代表，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已经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该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规定，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17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新；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各种纤维、纱线研发制造加工；进出口贸易；纸箱制造、纸管制造，塑料编织制品制造加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精纺科技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7,690.77万元、净资产15,73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004.04万元、净利润993.94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纺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新先生为精纺科技法人代表。

3. 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包装物，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白鹭能源向其销售汽。该关联人与本公司拥有多年业务关系，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精纺科技	包装物	市场价	2,453.14	12,203.22
	小计	–	–	2,453.14	12,203.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精纺科技	粘胶纤维	市场价	488.54	3179.88
	精纺科技	水电汽	市场价	53.39	443.65
	小计	–	–	541.93	3,623.5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精纺科技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 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交易方	产品或劳务类别	关联人	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	签署日期	有效期
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	包装物、粘胶纤维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水电汽供销协议	公司、白鹭能源	水电汽	精纺科技	市场价格	按月结清	2021.3.1	2021.1.1-2021.12.31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包装物等部分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水电汽，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市场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对公司利益的影响。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2,995.07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年3月19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36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2）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8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电话号码；0373-3978966；
（3）传真号码：0373-3911359；
（4）电子邮箱：000949@bailu.cn；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